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149,522	136,589
銷售成本		(123,108)	(113,684)
毛利		26,414	22,905
其他收益		573	265
分銷成本		(16,693)	(13,425)
行政費用		(10,313)	(11,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94)	(5,343)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		(122)	3,112
經營業務虧損	4	(4,035)	(3,868)
財務費用		(3,393)	(3,965)
除稅前虧損		(7,428)	(7,833)
稅項	3	2,929	(323)
除稅後虧損		(4,499)	(8,15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4,499)	(8,156)

每股虧損			
— 基本	6	<u>(0.08)美仙</u>	<u>(0.15)美仙</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a.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49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156,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3,47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4,178,000美元），而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約75,21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8,677,000美元），當中約14,34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067,000美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長期銀行貸款59,211,000美元重訂還款期。因此，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本金額，已由約11,418,000美元減至3,177,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將短期銀行貸款約2,350,000美元更新多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第二季。

此外，本集團繼續縮減資本開支，緊縮成本及改進營運業績。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已經及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債務到期組合。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其往來銀行提供協助，以及從未來之業務產生足夠的流動資金支付其營運開支及履行其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完全履行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符合彼等之預期，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乃適當之做法。帳目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帳面值和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1b. 主要會計政策

帳目乃按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採用之會計原則相符之基準編製。

2. 分類資料

按營運所在地區及產品分析的營業額及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業績 千美元
按業務地區劃分：				
— 馬來西亞	97,063	76,142	3,031	1,4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103	58,492	(2,051)	878
— 新加坡	—	—	47	13
— 香港	2,356	1,955	(66)	(64)
	149,522	136,589	961	2,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94)	(5,343)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02)	(756)
經營業務虧損			(4,035)	(3,868)
按產品劃分：				
— 普通合板	31,139	34,617	(118)	389
— 結構膠合板	33,115	30,890	790	316
— 綫板	21,295	22,176	425	839
— 防水合板	25,649	15,413	(29)	249
— 地板	36,945	32,068	(742)	767
— 單板	772	1,211	(22)	(25)
— 其他	607	214	27	10
	149,522	136,589	331	2,545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66)	(6,413)
經營業務虧損			(4,035)	(3,868)

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行稅項		
— 海外稅項	16	—
遞延稅項	(2,945)	323
	(2,929)	323

- 香港利得稅（如適用）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稅項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扣除）／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乃暫時差額及其撥回。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美 元
已扣除－		
存貨成本（不包括扣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2,401	113,125
扣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7	559
呆壞賬撥備	20	12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	2,826	2,895
－ 退休成本	370	749
董事酬金	813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682	9,760
－ 融資租賃資產	76	38
經營租賃物業及廠房	117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96	107
淨外匯損失	66	113
核數師酬金	250	254
	—————	—————
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5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	3,348
	—————	—————

5. 儲備變動

年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累 積 匯兌調整 千美元	累 積 虧損 千美元	總 計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652	7,814	(3,823)	(78,088)	16,555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4,499)	(4,499)
匯兌調整	—	—	67	—	67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90,652	7,814	(3,756)	(82,587)	12,123
	—————	—————	—————	—————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4,49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15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5,580,897,243股（二零零三年－5,580,897,243股）計算。

因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列出。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之形式。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集團帳目之核數師報告是經修改以包括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披露。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已就編製帳目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考慮於帳目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如上述「呈報基準」所解釋，本集團現正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營運業績，帳目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往來銀行會否繼續提供支持以及未來之業務能否產生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定。帳目並無包括因未能順利實行該等措施而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於上文「呈報基準」闡釋。核數師認為帳目已作出適當披露，故此並無在此方面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三百五十萬美元，對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減少一千七十萬美元。流動負債淨額下降，主要乃由於成功重新安排若干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令該部分銀行貸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馬來西亞零吉、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相當於約七百萬美元之新加坡元貸款所面對外匯風險外，本集團就借貸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或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01名員工，其中3,559名於馬來西亞之砂勞越民都魯市的馬合板廠房工作，1,594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及長春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賬面淨值約七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一千九十萬美元；應收帳款約一百七十萬美元；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及盡量減低資本開支，短期內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銀行借貸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約三千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

行借貸總額約七千五百二十萬美元，銀行借貸權益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淨資產總值）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九，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二百二十七。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貨幣為美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這些貨幣均緊貼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單位美元浮動，除「資本結構」所披露外，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應非常輕微。

或然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追溯之貼現票據產生或然負債約為二百七十萬美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原木及木材的成本上升抵銷了銷售價格上升帶來的利潤，令集團的毛利只輕微上升。由於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希望減少非法及非官方允許伐木活動而減少原木出口，加上持續雨季影響沙勞越地區的原木收成，令原木價格於年內上升百分之十至十五。而原油價格上升亦令膠水成本增加，貿易增加亦顯著推高貨運成本，這些因素均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盈利未如理想。

幸而，以上的價格波動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出現穩定跡象。為了應付因風季及雨季而受影響的原木供應及價格，我們於年結前儲備了更多的原木。透過繼續改善生產過程、產品結構及組合，我們亦能夠提升我們的原木使用率及成本。於年內，我們繼續改善原木廢料的使用率，將原木使用率提升至百分之五十三點五，較業內水平為高。

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一直為集團降低生產成本的主要動力。於集團產品中利潤最高的地板產品繼續為集團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而其他傳統產品如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及同向合板則為集團提供一個穩健而固定的基礎。於年內，集團除了繼續改善生產過程之外，我們力臻完美的企業文化亦包括提升產品質素，以配合越趨嚴謹的客戶要求以及市場標準。

由於我們擁有具規模的生產能力，並能進行規模生產，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因而增強。位於馬來西亞的馬合板廠房仍保持最高的產量，廠房產能超過百分之九十五。集團以產品優越及準時付運見稱，銷售至日本、美國、中國及歐洲的產品均具利潤。

市場概覽

於年內，日本仍為集團單一最大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接近百分之四十。日本經濟的改善對合板市場具有很大影響力。集團因能生產符合不同日本機構的嚴謹標準的合板產品，令日本市場對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亦因而令集團於日本的市場所訂的產品價格得以提高。而近期失業率的改善以及日本的消費意願上升亦有助集團穩定於過去兩季的需求。

憑藉我們優質的信譽保證、準時付運的美譽，以及穩固的品牌地位，我們能夠自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業市場上取得更多訂單。過去兩年，我們專注於開發中國市場，此市場的貢獻亦佔年內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二十六，較去年的百分之二十顯著增長，此增幅乃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各市場中最大的。中國的貿易及地產業發展蓬勃，各主要城市之國民生產總值亦見改善，加上因二零零八年奧運於中國舉行，令體育及住屋方面的建築增加，均是地板產品於中國市場中擁有最龐大的增長潛力之因素。中國仍為亞洲地區，甚至全球的強勁增長動力。至於在美國及歐洲市場方面，集團於年內仍保持穩定的銷售。我們亦於泰國及歐洲贏得新客戶。

透過集團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集團能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以助集團監管、策劃及執行合適的市場推廣策略，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協助集團把握市場商機。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集中於享有龐大經濟增長及市場潛力的中國市場。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與日本的主要採購企業繼續策略性合作。日本願意付出較高價錢購買能符合不同機構的嚴謹標準的產品，為集團於過去數年的主要市場。儘管新開發市場暫時未能為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帶來顯著貢獻，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集團產品的定位及與客戶的關係。

於營運方面，我們將專注於整合集團現有的產能及資源，與此同時，亦希望透過發掘及善用所有商機以擴展我們的市場及產品。

我們預期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將獲整固並維持穩定。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質素、成本、原木利用率及客戶服務，務求使生產力提升至最高，以及令產品組合更趨完美。我們決意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帶來額外的回報。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根據過渡安排，該等條文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告）規定之資料，將會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 (董事長)
廖運光先生 (總裁)
黃種嘉先生 (董事總經理)
彭楚京先生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先生
丘杉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魏國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並處理空缺。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批准，除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者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

承董事會命
董 事 長
黃 進 益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